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83號

原告 江宜鼎

訴訟代理人 施泓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圖翰館數位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木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2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提繳31,599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64,8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另其聲明如附表編號7所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共計5,870元。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如附表編號2、3、5、8部分共計218,726元（計算式： $566 + 9,100 + 177,461 + 31,599 = 218,726$ ），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是其聲明如附表編號1至6、8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290元（計算式： $2,870 - 2,870 \times 218,726 / 264,861 \times 2/3 = 1,290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290元（計算式： $1,290 + 3,000 = 4,29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陳怡文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
1	第1項	給付全勤獎金	2,000元
2		給付薪資差額	566元
3		給付特休未休工資	9,100元
4		給付傷病給付差額	455元
5		給付資遣費	177,461元
6		給付失業給付損失	43,680元
7		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	-
8	第2項	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	31,599元